

招标编号：QZ-GC-2024-GZ052-1

揭西县樱山花谷景区旅游基础设施配
套提升工程施工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揭西县京溪园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启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8
第二卷	49
第六章 图纸（另册装订）	49
第三卷	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揭西县樱山花谷景区旅游基础设施配套提升工程已由揭西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揭西发改投审（2023）55号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核准招标方式。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揭西县京溪园镇人民政府。揭西县樱山花谷景区旅游基础设施配套提升工程施工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位于揭阳市揭西县京溪园镇上陇村、大鹿村、美德村、曾大寮村。

2.2 建设规模及内容：主要完善樱山花谷景区等国家AAA级景区旅游基础设施。旅游道路提升改造工程，总长13.713公里，配套建设沿石、排水沟等设施；建设旅游停车场2个及配套设施，占地面积3000平方米，新增200个停车位；建设2个旅游厕所，建筑面积150平方米；以及建设其他旅游服务基础设施。

工程预算审核造价47395463.76元，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按财政局出具的审核预算造价下浮4%，即45499645.21元；施工工期360个日历天。

2.3 招标范围：主要为揭西县樱山花谷景区旅游基础设施配套提升工程施工，具体内容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有关资料。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为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以上（含一级）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取得有效的住建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拟任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拟任安全员1名，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C类）证书。

3.3 投标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1）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申请本项目的投标；（2）组成联合体单位不超过2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于2024年12月02日发出，投标人于2024年12月02日至2024年12月09日自行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index>）进入揭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系统模块-招标文件下载”，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在此时间内在系统上填写投标信息（请在规定时间内在系统上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错过时间后果自负）。

4.2 招标文件一经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等资料及图纸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密切留意电子交易平台上项目发出的补充文件、澄清、答疑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用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替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从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后上传并保存到揭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如果投标文件非因交易平台系统异常导致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完毕的，该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12月24日09时30分，逾期导致不能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投标人通过远程开标方式参加线上开标并解密，远程解密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非系统原因导致无法在远程解密截止时间前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视同无效投标。

6. 投标注意事项

6.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规定时间内以匿名方式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网上提问（进入建设工程招投标系统点击“投标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 投标人从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首页点击“更多分类-服务指引”（<https://ygp.gdzwfw.gov.cn/#/44/search/fwzy>）搜索范围切换到“揭阳市”下载相关的操作手册、操作指引和运行环境安装包，以便使用建设工程系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疑问请咨询交易中心技术人员，技术支持电话：0663-8071661。

6.3 本项目需办理电子签章。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揭西县京溪园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周先生

电话：0663-5853026

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揭西县京溪园镇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启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工

电 话：0663-8258166

地址：揭阳市揭西县河婆街道新安路37号（广东启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揭西分公司）

2024年12月02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揭西县京溪园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揭西县京溪园镇 联系人：周先生 电话：0663-585302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启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揭阳市揭西县河婆街道新安路37号（广东启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揭西分公司） 联系人：郑工 电话：0663-8258166
1.1.4	工程名称	揭西县樱山花谷景区旅游基础设施配套提升工程施工
1.1.5	建设地点	位于揭阳市揭西县京溪园镇上陇村、大鹿村、美德村、曾大寮村。
1.2.1	资金来源	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解决，不足部分由镇统筹解决。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360个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工程设计图纸、国家、行业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达到合格等级或以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允许，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接受分包的第三人须具备资质要求条件，必须经招标人同意并确认。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有关说明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网上提问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十天。</p> <p>形式：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包括相关资料)有疑问的，应于网上答疑截止时间前登录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点击“业务管理-网上提问，点击新增，选择本项目，输入自己的疑问和附件”，招标人将以网上答疑形式进行答复。</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p>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p> <p>形式：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交易系统上答疑澄清文件板块上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澄清或修改内容。</p> <p>发出的时间距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或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文件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p>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p>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密切留意电子交易平台上项目发出的补充文件、澄清、答疑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并及时在揭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澄清文件，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p>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p>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交易系统上答疑澄清文件板块上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澄清或修改内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或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文件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p>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p>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密切留意电子交易平台上项目发出的补充文件、澄清、答疑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并及时在揭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澄清文件，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p>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需提交的有关资料</p>
3.2.1	投标报价要求	<p>(1) 本工程以财政局出具的审核预算造价(47395463.76元)下浮4%后作为最高投标限价，即 $47395463.76 \times (1-4\%) = 45499645.21$ 元。</p> <p>(2) 投标报价采用下浮率报价方式，以投标人自报投标下浮率(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361984.43元、暂列金额3250536.31元和暂估价39160.00元不参与下浮)的方式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大于45499645.21元，否则做废标处理。</p> <p>(3) 投标报价 = (审核预算造价 -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 暂列金额 - 暂估价) * (1 - 投标下浮率) +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 暂列金额 + 暂估价。</p>

		注：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报价与下浮率不一致的，以下浮率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贰拾万元整。</p> <p>2、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以下任一形式）：</p> <p>（1）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交易（建设工程）系统中按系统提示选择银行进行网上转账并打印网上转账成功的凭证。</p> <p>（2）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交足额的保函。</p> <p>（3）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交其与保险公司签订的对本项目有效的投标保证金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或第三方担保（相关要求请参照《粤建规范（2018）2号》执行）。</p> <p>注：1、相关复印件需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2、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必须把投标保证金凭证原件提交给招标人，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投标文件每页（封底除外）需加盖投标人公章。盖章时注意不要遮挡关键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由投标人自负。</p> <p>（3）所有要求亲笔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网上递交：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广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揭西分中心（地址：揭阳市揭西县环城东路揭西县政务服务中心 B 栋二楼）开标室</p>
5.2	开标程序	按交易系统自动生成顺序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网络抽取终端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不超过三名（含三名）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 公示期限：3 日（最后一日为非工作日的，顺延至第一个工作日）
7.3.1	履约担保	本项目的履约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5%（以万元为单位取整数）。 履约担保形式：采用银行汇款或转账的方式提交，或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或现金形式。 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该履约担保。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承包方式	包施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10.2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1）招标文件中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另有说明除外。
10.3	中标人应承担的其他费用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收取。由中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5 日内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等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费用由投标人报价中自行考虑，招标人不再另外支付。
10.4	否决投标条款	1、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初步评审标准的； 2、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约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5、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大于 15%（含 15%）且没有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成本分析报告的，或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模式。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当招标文件出现招标人名称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2款为准。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当招标文件出现工程名称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4款为准。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招标人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 投标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有行贿犯罪记录。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限制性条件。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价格清单；
- (6) 投标证明资料；
- (7) 技术方案；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同时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工程成本价，若投标下浮率大于15%（含15%）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书还应加附成本分析报告，否则同样视为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

3.2.2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价格清单”的要求填写。

3.2.3 投标人须根据施工图纸和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以便做出合理的报价。任何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五、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所有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本章第1.4.1款的规定提供相应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投标人具备承接本工程的资格和能力。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保证金凭证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保证金凭证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款或第4.1.2款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如果因投递地点未写清楚而使投标文件迟到或遗失；或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招标人概不负责。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招标文件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招标文件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具体按揭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流程进行）：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各投标文件解密顺序；
- (3) 投标人签到；
- (4) 投标单位使用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5) 按照顺序解密、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通知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履约担保的返还(不计利息)：见合同条款。

7.3.4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见合同条款。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确认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条款规定及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2.2.1 (1)	商务标 评审标准 (30分)	企业业绩 (12分)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同类型工程施工业绩,每提供一项得4分,本项最高得12分。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及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同类型工程是指市政工程或建筑工程。
		施工管理机构 (9分)	投标人拟投入施工管理机构各专业负责人(除项目负责人外): 1) 市政工程专业负责人: ①具备市政工程类相应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 ②具备市政工程类相应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 2) 建筑工程专业负责人: ①具备建筑工程类相应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

		<p>②具备建筑工程类相应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p> <p>3) 造价专业负责人：</p> <p>①具备造价类相应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或一级注册造价师的，得3分；</p> <p>②具备造价类相应专业工程师职称或二级注册造价师的，得1分；</p> <p>注：1. 以上人员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第二代身份证、相应证书，及其近三个月（指2024年9月至2024年11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或返聘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p> <p>2. 以上人员一人一岗，同一人员多个证书只就其最高证书计分一次。</p>	
	获奖情况 (9分)	<p>2019年1月1日至今（时间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投标人参建的工程项目获得工程质量奖项的，每项得3分，最高9分。</p> <p>注：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p>	
2.2.1 (2)	技术标 评分标 准（40 分）	总体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	<p>总体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方法是否可行、可靠、先进、合理，针对性强，技术保证措施是否具体、成熟。优得（5-7）分，良得（3-5）分，一般得[1-3]分，没有提供不得分。</p>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p>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方法是否可行、可靠、先进、合理，针对性强，技术保证措施是否具体、成熟。优得（5-7）分，良得（3-5）分，一般得[1-3]分，没有提供不得分。</p>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p>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是否有健全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明确、具体、可行。优得（5-7）分，良得（3-5）分，一般得[1-3]分，没有提供不得分。</p>
		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	<p>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是否有健全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明确、具体、可行。优得（5-7）分，良得（3-5）分，一般得[1-3]分，没有提供不得分。</p>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p>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度计划是否逻辑性强、可行、合理，保证措施是否明确具体。优得（4-6）分，良得（2-4）分，一般得[1-2]分，没有提供不得分。</p>
	机械设备的配置	<p>机械设备的配置：设备是否先进、性能优，能满足工程施工进度的要求。优得（4-6）分，良得（2-4）分，一般得[1-2]分，没有提供不得分。</p>	

<p>2.2.1 (3)</p>	<p>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0分)</p>	<p>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p> <p>1、如果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30-偏差率×100×E1</p> <p>2、如果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30+偏差率×100×E2</p> <p>其中：（1）偏差率=（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其中 E1=0.2； E2=0.1；</p> <p>（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式：</p> <p>1)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大于 5 名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取余下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2)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小于或等于 5 名时，取所有通过初步评审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p> <p>（3）扣分后最低分为 0 分。</p>
----------------------	-----------------------	---

注：投标人的最终技术标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打分后所有评分的平均值。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形式表决确定投标人的排名。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

2.2.1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评分标准为：

(1)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1 (1)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1 (2)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1 (3)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1(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评分标准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1(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评分标准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1(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评分标准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发 包 人：_____

承 包 人：_____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揭西县樱山花谷景区旅游基础设施配套提升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揭西县樱山花谷景区旅游基础设施配套提升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位于揭阳市揭西县京溪园镇上陇村、大鹿村、美德村、曾大寮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揭西发改投审〔2023〕55号。

4. 资金来源：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解决，不足部分由镇统筹解决。

5. 工程内容：主要完善樱山花谷景区等国家 AAA 级景区旅游基础设施。旅游道路提升改造工程，总长 13.713 公里，配套建设沿石、排水沟等设施；建设旅游停车场 2 个及配套设施，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新增 200 个停车位；建设 2 个旅游厕所，建筑面积 150 平方米；以及建设其他旅游服务基础设施。

2.3 招标范围：主要为揭西县樱山花谷景区旅游基础设施配套提升工程施工，具体内容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有关资料。

6. 工程承包范围：主要为揭西县樱山花谷景区旅游基础设施配套提升工程施工，具体内容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有关资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工期日历天数计算方法：由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载明日期之日始至项目通过初步验收之日止。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设计图纸、国家、行业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达到合格等级或以上。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中标下浮率_____%。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3.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招标代理机构执1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本通用条款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相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书面确认的会议纪要、工程联系单、工程签证、设计变更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见监理合同

1.1.2.5 设计人：见设计合同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范围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设计图纸范围以外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以及地方及行业的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国家、地方及行业的现行技术标准及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不迟于开工前7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三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范围内的全套施工蓝图。

1.6.4 承包人文件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履行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均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按本合同第 11.3.3 款约定的办法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 工程量据实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管理；负责本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管理；审核承包人及监理人提交的文件资料，签署发包人的各项指令（发包人所有文件经发包人代表签署并加盖发包人印章后方生效）；监督承包人执行发包人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办法及工作流程；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各项协调等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不迟于开工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提供施工用场外道路用（占）地，施工用水、电接驳点，由承包人根据经发包人、监理人同意的方案修建场外道路、敷设施工用水、电线路，相应费用由发包人承担；（2）场内管线、苗木或其他设施需进行迁移的，由发包人提出迁移方案，由承包人实施迁移，相应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发包人不提供资金来源证明。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施工资料、竣工图纸、竣工图纸

电子文档、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 施工期内，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必要的办公生活设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投标报价的临时设施费中考虑。

② 根据《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人社函〔2021〕239 号）等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应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到“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支付金额不低于合同当期工程进度款的 15%，且承包人需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③ 按时足额支付本合同工程建设人员（包括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应当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人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应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表，支付时间、支付现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保存备查。

④ 承包人应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工人工资。

⑤ 承包人应按上述要求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否则，视为违约，并按相应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⑥ 承包人必须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对存在的可能引发劳资纠纷的各种因素进行排查，及时化解、处理可能发生劳资纠纷的不稳定因素；尤其对恶意煽动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的行为，要善于及时发现并敢于揭露、制止。

⑦ 承包人在开工前应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工资：

户 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⑧ 本合同签订时承包人必须根据《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粤人社函〔2021〕276 号）文件要求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担保。承包人可选择银行保函或具备资格的第三方担保的方式替代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与施工组织设计同时提交。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无法胜任或不配合发包人工作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该管理人员退场，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由承包人重新寻找其他的管理人员并征得发包人同意方可代替原调离人员行使管理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监理人及发包人代表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贰仟元/人次罚款，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地基及基础工程、上部结构工程、砌筑工程、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及消防工程。（合同签订单位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选择确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钢结构工程、幕墙工程、绿化工程、空调工程、电梯工程、弱电工程（合同签订单位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选择确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分包专业工程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将分包合同交发包人备案。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违反分包合同的约定，拖欠分包人工程款影响到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的，发包人一经查实，有权按分包合同的约定直接将工程款支付给分包人，并有权从支付给

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或因承包人安保措施不到位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丢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或修复、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形成或购进之日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签约合同价×5%（以万元为单位取整数）。

履约担保形式：采用银行汇款或转账的方式提交，或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或现金形式。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该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或实际交付使用后（两个时间节点，以先到为准）7天内退还，在此之前履约担保须一直保持有效。工程质量缺陷责任由工程质量保证金负责担保（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承包人未能按合同条款规定履约或违背了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应负的责任和义务，发包人有权从履约担保中索赔相应的违约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相关费用。

4.2 监理人员：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发包人鼓励承包人申请工程奖项并提供必要的协助，但不给予任何奖励。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 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除按通用条款规定外，按照工程所在地公安机关治安管理规定执。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融入预付款及进度款一并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项目开工前一周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__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开工日期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通知发出后，尚不具备开工条件的，以开工条件具备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开工时间推迟的，以开工通知载明的时间为开工日期。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2、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3、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 1 天，按签约合同价的 1‰ 计算违约金，在结算款中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在不利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当地气象部门发布的橙色预警或以上级别的台风、雷雨大风、暴雨、暴雪、高温、霜冻等极端气候条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本工程不设置提前竣工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监管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变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一、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费发生变化的，按以下方法调整：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对于工程量清单项目中已有的项目，按有效的中标综合单价计算；(2)

对于工程量清单没有的项目和安装工程，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营业税改增值税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粤建市函[2016]1113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2018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其相应综合定额和广东省、揭阳市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性文件，材料价格按合同施工期间揭阳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揭西县材料算术平均价格计算（揭阳工程造价信息缺项的材料价，由承包人与发包人根据市场询价协商确定，最终以财政局审定为准），计算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 \times （1-中标下浮率），作为结算综合单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本工程不设合理化建议奖励。

10.7 暂估价： / 。

10.8 暂列金额：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综合单价包干，不因施工期间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变化、施工条件、工程规模的变化和政府造价管理部门调整各项收费等而调整。但主要建筑材料价格在施工过程中如出现预算控制价中的材料价格超过 $\pm 5\%$ （含 5% ）时则应按《揭西县同期主要建筑材料工地结算参考价格》调整材料价差。

11.3 其它造价调整方式的约定：

11.3.1 工程量偏差

- 1、按综合单价计价的分部分项工程费及措施项目费，工程量据实调整；
- 2、总价措施项目费不因工程量偏差而调整；

11.3.2 工程量清单缺漏项

施工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缺项、漏项，按本合同 10.4.1 款中约定的方法调整。

11.3.3 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施工合同履行期间，出现设计图纸与招标工程量清单的特征描述不符，且该变化引起该项目的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按照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及本合同 10.4.1 款中约定的方法调整。

11.3.4 不平衡报价

投标综合单价 \geq 招标控制单价 $\times 120\%$ 的，若结算工程量增加，则增加的工程量部分按招标控制单价结算；如结算工程量减少，则减少的工程量部分按投标综合单价结算；

投标综合单价 \leq 招标控制单价 $\times 80\%$ 的，若结算工程量增加，则增加的工程量部分按投标综合单价结算；如结算工程量减少，则减少的工程量部分按招标控制单价结算。上述约定包括所有按综合单价计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以月为单位。

(1) 在相关财政资金落实到发包人账户后，发包人再按以下合同约定的支付节点向承包方支付相关工程款。

(2) 在满足条款 12.4.1 (1) 的前提下，在合同签订生效且承包人进场后 15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 15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 作为工程预付款。

(3) 在满足条款 12.4.1 (1) 的前提下，工程进度款按月已完工程量据实拨付，进度款需每月扣回当月实际完成造价的 30% 抵扣预付款，直至扣清预付款。竣工验收后可支付到合同金额的 90%。

(4) 在满足条款 12.4.1 (1) 的前提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县财政审核后支付到结算造价的 97%，剩余 3% 作为预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承包人也可选择余下 3% 以质量保函担保，则发包人收到保函后付清结算价给承包人。质量保函形式同专用条款 3.7，质量保函有效期需在竣工验收满一年后）

(5) 在满足条款 12.4.1 (1) 的前提下，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4 号）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建设管理的具体情况，本工程实行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与其他款项分账支付的方式，发包人在支付各期工程款时，将工人工资部分直接支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中，支付金额为承包人申报的工人工资金额，且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揭阳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出台后以规定为准）。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次进度款申请单提交都必须经项目监理工程师审查确认后方可送达发包人。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后 3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财政拨款进度。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对验收中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整改完成后进行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同专用条款 7.5.2。

13.3 工程试车：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对验收中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整改完成后进行移交后三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递交工程竣工报告和竣工结算文件一式六份，并附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在 28 天内对承包人递交的资料进行审查，并按有关规定结算。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收到拨付的资金后三天内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竣工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顺延工期。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顺延工期。

(7) 其他：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应为本项目投保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承包人应为本单位参与项目建设管理的全体人员投保建筑工程团体意外伤害险，承包人应在监理人下达开工令之前完成投保工作。承包人必须在开工前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提交保险凭证复印件，否则监理人有权不下达开工令，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确定。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发包人所在地的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部分 附件与格式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二 廉政合同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四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揭西县京溪园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_____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工程施工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5年；
- 3、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4、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5、道路工程为2年；
- 6、其他项目：按国家现行有关强制性标准执行。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凡出现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同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6. 其他

6.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_____

6.2 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发 包 人：_____（公章）

发 包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全称）揭西县京溪园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

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1~3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发 包 人：_____（公章）

发 包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 全 生 产 合 同

为确保 _____（工程名称）实施过程中的安全，_____（以下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称承包人），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职责。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有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各种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 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盖单位章)

发包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其授权代理人：____(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履 约 担 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工程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人通过竣工后试验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说明：不适用，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方式。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另册装订）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揭西县樱山花谷景区旅游基础设施配套提升 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价格清单
- 六、投标证明资料
- 七、技术方案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工程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120个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如有）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_____（亲笔签字）

拟任技术负责人：_____（亲笔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揭西县樱山花谷景区旅游基础设施配套提升工程施工（工程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时须同时提交本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 1、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交易（建设工程）系统中按系统提示选择银行进行网上转账并打印网上转账成功的凭证。
- 2、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交足额的保函。
- 3、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交其与保险公司签订的对本项目有效的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相关要求请参照《粤建规范（2018）2号》执行）。

五、价格清单

项目名称	揭西县樱山花谷景区旅游基础设施配套提升工程施工
投标下浮率	_____ %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注：（1）本工程以财政局出具的审核预算造价（47395463.76元）下浮4%后作为最高投标限价，即 $47395463.76 * (1-4\%) = 45499645.21$ 元。

（2）投标报价采用下浮率报价方式，以投标人自报投标下浮率（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361984.43元、暂列金额3250536.31元和暂估价39160.00元不参与下浮）的方式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大于45499645.21元，否则做废标处理。

（3） $\text{投标报价} = (\text{审核预算造价} - \text{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 (1 - \text{投标下浮率}) + \text{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

（4）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报价与下浮率不一致的，以下浮率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证明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上满足本次招标资格审查的资料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 (2) 投标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截图)。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附：业绩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 (如有)、合同关键页以及评分标准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等。

投 标 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上满足本次招标资格审查的资料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拟任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及其第二代身份证，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指2024年9月至2024年11月，下同）社保证明材料。

(2) 按评分标准放入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四)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除项目负责人的其他人员)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附上满足本次招标资格审查的资料复印件 (包括但不限于):

- (1) 拟任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及其第二代身份证, 拟任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C类)证及其第二代身份证, 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 (2) 按评分标准放入相关证明材料 (如有)。

七、技术方案

- 1) 总体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6) 机械设备的配置

八、其他材料

- (1)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声明函（见附件1）。
-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材料（如有）。

附件1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声明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投标人在近三年承揽的工程中，未因申请人违规或违约介入诉讼或仲裁，不存在拖欠工资情况及重大质量问题、重大安全事故，未因申请人违规或违约解除合同。我方投标人在投标期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被暂停参加投标活动的处罚阶段。若在本次工程的招标投标的全过程中，被查实我方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或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属实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投标人的投标及中标资格，且我方投标人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招标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